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秦汉新城 2025 年度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一包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秦汉新城 2025 年度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

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